## 各地方政府社區篩檢站設置指引

第五版111年8月9日

#### 壹、前言

因應國內近期持續出現本土COVID-19群聚事件及感染源不明的確診病例,為協助轄內發生社區群聚感染風險之地方政府設置社區篩檢站,以擴充採檢量能、提高採檢可近性及診斷疑似個案,迅速找出確診個案,並視病情需要開立及領取口服抗病毒藥物與症狀治療藥物,阻斷感染源,避免衝擊醫療量能,爰訂定本指引,後續依實際運作情形適時滾動式修訂。

## 貳、篩檢站設置

## 一、篩檢站設置數量、地點及方式建議

- (一)篩檢站之配置:社區篩檢站應設置「簡易帳篷」或「移動式戶外採檢站」(如「正壓式檢疫亭」)等設備,以確保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之安全、降低相關人員受感染風險。其配置參考如下:
  - 1. 以獨立、密封式隔間,完全隔離採檢區與被採檢區。
  - 採檢區需有正壓設計,避免汙染空氣由被採檢區進入 採檢區內。
  - 3. 採檢區設有連接式手套、照明燈、對講機、冷氣、氣 壓計。
  - 4. 被採檢區設有遮陽候採區、檢體放置架。
  - 5. 救護車及防疫專車。
  - 6. 電腦網路。
- (二)設置數量:由高風險(盛行率高)縣市設置,設置數量 依盛行率高低調整。

- (三)地點建議:考量社區篩檢工具之效度,篩檢站設置應以「區域個案數」等盛行率較高之地區為考量,針對出現 疑似症狀或相關暴露史,且家用快篩試劑檢測陽性之輕 症或無症狀民眾為主要篩檢對象,並為保全重度級急救 責任醫院收治量能,社區篩檢站之設置,請考量於社區 健康中心或其他非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設置為主,並考 量通風良好之場所。
- (四)篩檢方式:以「PCR核酸檢驗(以下稱PCR檢驗)」為 主。

#### 二、篩檢站人員

篩檢站人員應包含以下三類對象:

- (一)行政人員:負責租借場地及設備(電腦網路、印表機、臨時廁所、臨時洗手台、冷風扇、救護車等),辦理工作人員住宿、交通費、差旅費及誤餐費,採購醫療耗材、防疫物資(物資組備貨),登打資料,處理廢棄物等相關行政作業。
- (二)醫事人員:負責採檢作業,另請醫師協助診斷疑似個案、視病情需要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與症狀治療處方、評估確診個案是否有住院需求。可透過醫師公會、耳鼻喉科醫學會、照護司協助招募醫事人員、專業採檢人力。對病人進行採檢時,應穿戴高效過濾口罩(N95或相當等級(含)以上口罩)、戴手套、防水隔離衣、佩戴護目裝備(全面罩)及髮帽。
- (三)消毒人員:負責進行環境定期清消、整理現場產出之廢棄物(包含一般廢棄物、一般事業廢棄物及生物醫療廢棄物等)並協助安排廢棄物之清運。環境清消的人員應

經過適當的訓練,並於執行工作時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 裝備包括N95等級(含)以上口罩、手套、防水隔離 衣、護目裝備(全面罩)及髮帽,視需要穿可清洗之防 水鞋具,並應正確使用相關防護裝備。

#### 三、PCR檢驗處置流程

- (一) PCR檢驗預約制:為防止大量人群壅塞篩檢站,請各縣 市運用轄內資源,規劃預約篩檢方式(如提供網路預 約、電話預約或洽請村里長協助調查符合篩檢條件之人 數及安排集體篩檢等)及適當動線,優先安排攜帶「檢 測陽性之家用抗原快篩試劑」民眾接受採檢(民眾前往 篩檢站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),期能有效掌握篩檢人 數。另若採現場掛號,除發號碼牌,亦請能註明預估篩 檢時間,避免民眾聚集及過久等候,以落實保持社交距 離之規範。
- (二)社區篩檢站通報及送驗:篩檢站可宣導民眾預先使用「社區篩檢站簡易通報(EZ)系統(流程圖如附件1)」填寫個人資料等候篩檢,並依110年5月26日實施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作業新流程(附件2)」,使用「社區篩檢站簡易通報(EZ)系統」完成通報及送驗作業。

# (三)個案後續處置:

僅進行PCR檢驗,採檢完畢後自行返回住家(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)並等待PCR檢驗結果,若PCR檢驗陽性者,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隔條件」處理;若PCR檢驗陰性者,自我健康監測至採檢後7天(自我健康監測注意事項如附件3)。

#### (四)定期消毒及垃圾處理:

- 當日篩檢作業開始前,預先以保鮮膜包裹易受潮、不 易消毒之物品(如電腦、鍵盤,文具紙張等),以使 用適當消毒劑或稀釋漂白水進行環境初步消毒或以酒 精擦拭。
- 於每位個案採檢完畢後,須即時消毒或以酒精清潔採 檢屏風及被採檢區。若環境有明顯遭民眾口鼻分泌物 汙染時,則須立即進行清潔及消毒。
- 3. 當日篩檢作業結束後,應以保鮮膜包裹易受潮、不易 消毒之物品(如電腦、鍵盤,文具紙張等)再進行環 境消毒,消毒前必須先清潔,由低污染區開始清潔, 再清潔重污染區,清潔後再以消毒劑或稀釋漂白水進 行全區最後消毒。
- 4. 消毒劑應依照廠商建議之稀釋方法、接觸時間與處理方式;稀釋漂白水建議稀釋比例為1:50 (1000ppm)。
- 5. 篩檢站產生之一般廢棄物、一般事業廢棄物及生物醫療廢棄物等,應依據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相關規定進行處理,並委託或交付取得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清除機構來負責清運處理。
  - (1) 一般廢棄物: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、收集時間、指定地點、與清運方式,交付回收、清除、處理。
  - (2) 一般事業廢棄物:須委託乙級(或甲級)廢棄物 清除機構或地方環保機關處理。

- (3) 生物醫療廢棄物:須委託甲級廢棄物清除機構處理。
- 6. 有關社區篩檢站之環境消毒暨廢棄物分類、貯存方式及清運方式,可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訂之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」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訂之「因應COVID-19醫療機構、集中檢疫場所、居家隔離/檢疫及一般民眾生活之廢棄物分類及清理作業原則」。相關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cdc.gov.tw)首頁之「COVID-19防疫專區」之「重要指引及教材」之「保持社交距離相關指引」暨「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」單元查閱。